

“醉驾入刑”10年 教训牢记心间

□ 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少玄 张棣

2021年是“醉驾入刑”第10年。2011年5月1日,《刑法修正案(八)》正式实施,增设危险驾驶罪,对醉酒驾驶的处理自此从行政处罚上升到刑事层面。今天,我们梳理了过去10年我市两级法院审理的数起醉驾以及与酒驾、醉驾有关的典型案件,提醒广大驾驶员引以为戒。

酒后开车撞上树 伤了朋友又赔钱

【案情回放】曹某家住市区,在某运输公司上班。2012年10月12日晚,他驾驶公司的小型普通客车,去和朋友尹某等人一起喝酒。酒席散时已是午夜。因为顺路,尹某便坐曹某驾驶的客车回家。

曹某驾车沿市区建设路行至春秋广场时,一不留神撞到路边的一棵树上。曹某并无大碍,但坐在副驾驶座上的尹某受了重伤并最终落下残疾。经交管部门认定,曹某应对此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曹某因涉嫌交通肇事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尹某则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曹某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54万余元。经魏都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曹某与尹某达成和解协议,曹某同意支付尹某100万元;尹某对曹某的行为表示谅解,请求法院对曹某从轻处罚。

【结果】经法院开庭审理,曹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别拿“电驴”不当车 醉驾也要被判刑

【案情回放】陈某家住禹州市区。2018年7月23日晚下班后,他与两个朋友一起吃夜宵时喝了一些啤酒。回家途中,陈某驾驶二轮电动车与一辆小轿车相撞。陈某倒地,小轿车司机报了警。经鉴定,陈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18.042mg/100ml,其驾驶的二轮电动车被认定为机动车。

“很多人不知道,自重超过40公斤,最高设计时速超过20公里、没有脚踏的电动车属于超标电动车,可能被认定为机动车。”承办此案的法官说。

2019年3月20日,禹州市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此案。陈某对被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结果】陈某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醉驾找人顶包 连累亲友获刑

【案情回放】孙某家住禹州市鸠山镇。2019年8月12日晚,他驾驶小型普通客车去亲戚家参加婚宴,喝了一些酒。当日21时许,宴席结束,他驾车载着刘某等人离去。行至禹州市鸠山镇赵庄村附近时,他驾驶的车辆的与孟某驾驶的小汽车相撞。

事故发生后,孟某报了警。孙某为逃避法律制裁,没有在现场等待,而是回到家中。随后,民警找到孙某。经检测,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00.09mg/100ml,已达到醉驾标准。

第二天,在禹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受调查时,孙某说交通事故发生时自己不是驾驶员,驾驶员是其亲戚



5月4日晚,鄢陵县公安局城区一中队民警在辖区内开展夜查酒驾、醉驾行动。
张海坡 摄

苏某。第三天,苏某、刘某到禹州市公安局交管大队作证时,谎称车辆是苏某开的。

不过,这一切终究逃不过民警的眼睛。经民警进一步调查,3人如实交代了事情的原委,对顶包、作伪证的事实供认不讳。

【结果】孙某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苏某和刘某分别犯包庇罪、伪证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这个恶势力犯罪集团 专门“碰瓷”酒驾司机

【案情回放】关某家住禹州市古城镇,2006年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2014年提前出狱后,关某没有改过自新,而是把目光盯上了酒驾司机。

2017年3月至12月,以关某为首要分子、刘某等4人为重要成员、查某等8人为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在禹

州市、长葛市两地,通过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方式,敲诈勒索酒驾司机的钱财。

该犯罪集团分工明确,有人负责总体指挥,有人物色酒驾司机,有人驾驶车辆,有人乘坐车辆配合敲诈。

其“碰瓷”酒驾司机有两种方式:一是设局“坑”熟人。邀请相熟的被害人一起吃饭,在吃饭的过程中将被害人的车辆信息提供给其他成员,被害人若酒后驾车,其他成员则伺机制造交通事故,然后实施敲诈。二是在餐馆附近物色酒驾司机,一旦发现目标,驱车制造交通事故。

经查,短短数月,该犯罪集团向张某等16人共计索要33.4万元。

【结果】2019年3月,禹州市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关某犯敲诈勒索罪、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6年,并处罚金40万元;刘某等12人犯敲诈勒索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至有期徒刑8年零3个月,并处相应罚金。

延伸阅读

酒驾、醉驾的成本

【法律成本】

● 饮酒驾驶=暂扣驾驶证6个月+1000元—2000元罚款+一次记12分。

● 再次饮酒驾驶=10日以下拘留+1000元—2000元罚款+吊销驾驶证。

● 饮酒或醉酒驾驶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追究刑事责任+吊销驾驶证+终身禁驾。

● 饮酒驾驶营运机动车=15日拘留

【其他成本】

● 保险不理赔。《保险法》规定,驾驶人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车辆,不论任何原因造成保险车辆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巨额赔偿。酒驾发生交通事故,将加重驾驶人员在交通事故中的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的,要承担对死者家属的相关赔偿。

● 律师、医师吊销证件。

● 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留+5000元罚款+吊销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 醉酒驾驶=约束至酒醒+吊销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追究刑事责任。

●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约束至酒醒+吊销驾驶证+追究刑事责任+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重新取得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 不能入党,不能报考国家公务员。

● 入伍或报考军校无法通过政治审查。

● 从事出租车、货车、客车等营运的驾驶人员,将面临失业的危险。醉酒驾驶人员终身不得从事营运类工作。

● 法定代表人无法顺利办理营业执照。

● 公职人员将被“双开”。

襄城县司法局 “法治体检” 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吴志军 贾燕燕)昨日,记者从襄城县司法局获悉,该局4月29日启动“法治体检”进企业活动,对有法律需求的民营企业提供“一对一”帮扶,为企业“把脉问诊”,帮助企业健全生产经营和管理制度。

开展“法治体检”进企业活动是襄城县司法局深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将“我为群众办实事”落到实处的具体举措。4月29日下午,随着该局组织河南申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走进河南首山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举办法治讲座,“法治体检”进企业活动正式启动。

法治讲座上,河南申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宁永强以“《民法典》中合同法的修改与适用”为题,给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上了一堂精彩的法治课。宁永强结合具体案例,对《民法典》“合同编”中的新增法条、亮点法条进行重点解读,全力帮助企业规避生产经营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就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提出的买卖合同签订注意事项、机械设备安装涉及的安全施工及仲裁条款约定等问题,宁永强和襄城县司法局工作人员一一耐心解答,增强了大家的法治意识。

推进教育整顿 打造政法铁军

——许昌治安播报——

近期要重点防范 交通违法类诈骗

4月28日至5月4日市区110警情

4月28日至5月4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10086起。具体情况如下。

1. 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数量较4月21日至27日有所上升。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4月21日至27日有所下降。不法分子多在网上投资、网上刷单为由进行诈骗。

3. 交通事故数量较4月21日至27日有所上升。

【警方提醒】五一小长假,不少市民外出走亲、访友、游玩。假期结束,市民在收心上班的同时,要谨防诈骗。最近一段时间,交通违法类诈骗是需要重点防范的。

节假日之后,不法分子利用市民担心交通违法的心理,通过伪基站群发交通违法告知短信,诱骗市民打开短信里的网络链接。其实,这种网络链接可能包含木马病毒。市民打开之后,一旦手机被安装木马程序,其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密码、验证码等个人信息可能被窃取。借助窃取的信息,不法分子可以轻松地市民银行账户里的钱转走。

防范诈骗,时刻不能放松!市民须知正规的交通违法告知短信会详细说明车牌号、违法日期、违法地点和违法情况。收到交通违法告知短信,市民应通过“交管12123”APP或到公安服务窗口查询并处理,最好不要随意打开陌生的网络链接。
(董全磊 文彦红)